#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2024年6月13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B202406030060 | 荆州市监利市汪桥镇干南村,朝阳幼儿园对“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噪音、粉尘污染”的回复质疑:该公司的噪音仍然严重,干扰朝阳幼儿园的正常工作生活,粉尘污染严重。 | 监利市 | 大气噪音 | （一）关于“该公司的噪音仍然严重,干扰朝阳幼儿园的正常工作生活”事项属实。朝阳幼儿园位于汪桥镇干南村四组,位于G351国道北侧约15米处,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朝阳幼儿园西侧。2023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每天工作时间为2.5小时,厂区内有两台铲车正在作业。监利市现场安排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噪音监测。现场噪音监测数据分别为61dB、56dB、64dB。该公司厂区属于三类工业区,昼间标准值为＜65dB。三次监测均未超标。2023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空隙,监利市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负责人开启生产设施及铲车,模拟生产过程,现场安排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噪音监测。现场噪音监测数据分别为62dB、64dB、62dB。该公司厂区属于三类工业区,昼间标准值为＜65dB。三次监测均未超标,但是依然会对朝阳幼儿园的正常工作生活造成影响。<br>（二）关于粉尘污染严重事项属实。2023年6月5日现场检查时,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空隙,监利市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负责人开启全部生产设施及铲车,模拟生产过程,现场安排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粉尘监测,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未超标,但是可能还存在对朝阳幼儿园的正常工作生活造成影响。 | 属实 | 加强属地乡镇主体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矛盾,加大监管力度,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环境问题。 | 1.加大监管力度和监管频次。要求企业(22:00—06:00)时间内不得使用易产生噪声的铲车和货车作业,白天生产时厂区内采取在厂区水泥地板上铺设一层橡胶减少地面摩擦降噪、增加喷淋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扬散(2024年6月15日前)。<br>2.加大信访矛盾调处力度。针对信访件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定期组织监利湘盛农产品有限公司和朝阳幼儿园双方人员进行座谈和回访。确保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彻底得到解决(2024年6月15日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HB202406030059 | 荆州市监利市财政局芦苇站(洲滩中心)长江大保护政策,严重破坏长江岸线滩涂达数万亩,将滩涂改造为池塘,违法围垸筑堤养鱼养虾。(上洲所庄垥组违法破坏长江滩涂3500亩;新建所破坏滩涂1万亩;中洲所破坏滩涂上万亩。) | 监利市 | 水 | 该信访反映的问题属实。属于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重复件。<br>（一）关于严重破坏长江岸线滩涂达数万亩事项。1.新建芦苇站国土调查总面积1502.39公顷;2.中洲芦苇站国土调查总面积831.87公顷;3.上洲芦苇站国土调查总面积1216.32公顷。均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苇地,用地范围内属于其自主开发利用。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br>（二）关于将滩涂改造为池塘,违法围垸筑堤养鱼养虾事项。1953年以来,在常年长江涨水、退水过程中,形成的洲滩地势有高有低,低洼处逐步形成自然堰塘。2015年“长江大保护”还未开始实施,因芦苇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为了解决职工的生存问题,芦苇站借鉴周边县、市产业结构调整经验,对部分苇田进行了产业结构调整。在不影响防洪情况下,有部分承包户结合地势高低,对自然堰塘进行了适当改造,开展水产养殖。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br>（三）关于上洲所庄垥组违法破坏长江滩涂3500亩事项。芦苇站上洲所庄垥组,养殖面积为2999.56亩。苇田为市芦苇站资产,持有合法土地使用证。养殖区域与长江主航道距离约8公里。2015年5月31日,芦苇站将上洲所庄垥组苇田经营权发包,出租年限为2015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由承租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租人根据当时市场实际情况,自筹资金改造苇田并开始鱼虾养殖。信访人反映的上洲所违法破坏滩涂不属实,养殖属实。<br>（四）关于新建所破坏滩涂1万亩事项。芦苇站新建所养殖面积7170.58亩,其中,4150亩已于2020年恢复长江滩涂原状,3020.58亩已于今年5月9日解除合同并破口与长江连通。新建所养殖属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于2024年5月9日整改到位。<br>（五）关于中洲所破坏滩涂上万亩事项。芦苇站中洲所养殖面积为3500亩。1953年以来,在常年长江涨水、退水过程中,形成的洲滩地势有高有低,低洼处逐步形成自然堰塘,与长江主航道距离约7公里。从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对外发包,由承租人因地制宜开展养殖,目前合同均已到期。2023年11月28日,经监利市人民法院判决:承租人返还苇田及其自然延伸增加部分。现已进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中洲所养殖属实。 | 属实 | 迅速整改;依法收回洲滩经营权,停止养殖行为;加大监管和巡查频次,禁止人为投肥养殖。 | 整改措施如下:<br>一是依法收回长江洲滩经营权,停止养殖行为。其中:中洲所养殖面积3500亩,已进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上洲所养殖面积2999.56亩(2025年5月30日收回经营权)。<br>二是加大巡查频次,禁止人为投肥养殖行为(长期坚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3HB202406030024 | 荆州市沙市区临江仙公园至下游港口码头,沿江十几公里长江沿岸,都能看到野外烧烤、钓鱼爱好者留下来的垃圾。 | 沙市区 | 土壤 | （一）现场核查情况。<br>1.临江仙公园沿线:均有禁止烧烤标志,未发现有居民在进行烧烤或垂钓,有少量居民在江边游泳,在沿江护坡上可见零星垃圾;<br>2.万寿园宝塔湾段:因水文情况复杂,目前已封闭,修建有围栏,居民游客无法进入,未见垃圾;<br>3.万寿园与沙市洋码头文创园间:沿江观景步道未发现居民烧烤,仅有钓鱼爱好者垂钓,周边未发现垃圾,在大湾冬泳俱乐部处的沿江护坡上有零星垃圾;<br>4.沙市洋码头文创园:未见有居民进行烧烤,有钓鱼爱好者垂钓,沿江护坡未见垃圾;<br>5.柳林洲公园:未发现有居民进行烧烤,有居民垂钓,现场除有少量游客随手丢弃的零散生活垃圾外,未发现生活垃圾堆积现象;<br>6.柳林洲公园与柳林洲水厂交界处以东至长江大堤与盐卡港路交汇处:为封闭管理区域修建有围墙及栅栏,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沿江护坡未见垃圾。<br>（二）日常管理情况。<br>1.经与荆州市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周一至周五,游客在江边进行烧烤的情况比较少见,周边游客及居民主要在周末空暇时间于江边几处公园进行烧烤露营等娱乐活动,因产生垃圾及热煤灰存在污染环境及引燃草坪、垃圾桶的风险,故每日均有工作人员进行巡逻,并开展环卫保洁工作,维持公园环境干净整洁。<br>2.经与朝阳街道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柳林洲公园周末及节假日,游客及居民在公园内进行烧烤露营的现象较为集中。安排专门区域进行露营烧烤。朝阳街道通过专人巡查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增设专门收集热煤灰的垃圾桶,进行每日清扫,确保游客产生的垃圾当日产生当日清理完毕,维持柳林洲公园环境整洁美丽。 | 属实 | 持续保持沙市区长江沿线环境卫生高质量水平,并为居民及游客提供靓丽舒心的休闲环境。 | 目前,荆州市公园管理处已经对临江仙公园范围内沿江护坡上的零星垃圾进行清理,沙市区城管执法局已经对大湾冬泳俱乐部处的沿江护坡上的零星垃圾进行清理。<br>日常开展巡查工作,临江仙公园每天安排8名安保人员、15名保洁人员,从早7时至晚6时对沿线开展巡查,开展对临江的露营、乱丢垃圾行为的劝导和卫生保洁工作。沙市区城管执法局对沿江观景步道及长江沿线堤坡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做到“随时发现、随时督办、随时清理”。元旦、春节等节假日组织力量对游客及居民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放飞孔明灯产生的垃圾进行专项清理,长期保持沿江观景步道及长江沿线堤坡环境卫生状况良好。<br>下一步,沙市区城管执法局将联合长江沿线各管理部门、属地街道,持续开展长江沿线日常巡查及长江岸线专项管理等措施,持续开展巡查工作,及时清理岸坡垃圾,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文明游玩,不乱扔垃圾,爱护环境,确保岸坡环境干净整洁。 | 已办结 | 无 |
| 4 | D3HB202406030029 | 荆州市洪湖市经济开发区河岭村8组老砖瓦厂旁边有一个水泥涵管厂(老板:陈某同),未办理环评手续,噪音粉尘扰民。 | 洪湖市 | 大气噪音 | （一）反映“荆州市洪湖市经济开发区河岭村8组老砖瓦厂旁边有一个水泥涵管厂,未办理环评手续”事项属实。实际经营人陈某于2023年7月租赁该场地,生产水泥涵管,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因经营原因于2024年5月下旬已停产至今。<br>（二）反映“噪音粉尘扰民”事项不属实。现场检查,生产厂区距最近住户直线距离约500米,现场堆放大小涵管约2000根,未发现沙、水泥等原辅材料。该厂已于2024年5月下旬停产,正在陆续搬迁设施设备清场,现场走访调查周边居民,未曾有居民投诉该涵管厂噪音粉尘扰民问题。 | 属实 | 该企业已于2024年5月下旬自行停产,正在拆除生产设施。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清场,彻底消除环境污染。 | 一是严格执法处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于6月6日已对该厂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拟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br>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洪湖经济开发区联合生态环境分局组成工作专班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该厂今年7月底前完成搬迁。<br>三是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园区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3HB202406030020 | 荆州市公安县埠河镇、孟家溪镇、黄山头镇、章田市乡境内牧源公司、东进农牧公司共6处牲猪养殖场,粪污处理长期弄虚作假,猪粪直接排入污水池,做所谓的储存发酵,没有粪污处理的长效机制,造成养殖场周边几公里臭气熏天。 | 公安县 | 水,大气 | 信访人反映的6处牲猪养殖场,分别为公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所属的4个养猪场和湖北东进牧业有限公司所属的2个生猪养殖子公司。<br>（一）公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br>1.污水处理情况:牧原二场、十九场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液暂存+农田施肥”种养循环全肥料模式,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牧原九场、十一场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絮凝沉淀+AO工艺+部分农田施肥+部分深度处理回用”粪水净化多途径利用模式,设施设备运转正常。<br>2.臭气治理情况:猪舍废气、固液分离区废气主要采取密封、除臭墙,周围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采用黑膜密闭加盖处理。<br>3.猪粪利用情况:干湿分离后的猪粪通过堆肥发酵后,一部分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一部分外售至公安县埠河镇先华蚯蚓养殖中心,作为蚯蚓养殖原料。<br>4处养殖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各场干湿分离、厌氧发酵、好氧发酵等工艺环节均正常运转,每天记录环保台账,相关工作定期有照片存档,养殖场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自竣工环保验收后均正常运转。4处养殖臭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未闻到明显臭气,公司每季度对厂界臭气组织检测,臭气值均小于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臭气浓度≤10)。4处养殖场沼液资源化利用正常,均与当地签订有资源化利用协议,沼液利用还田处置。<br>综上,牧原公司4处养殖场不存在“粪污处理长期弄虚作假,猪粪直接排入污水池,没有粪污处理的长效机制”的情况;但受气压和风向影响,在下风向安全防护区内有轻微臭味。此信访事项属实。<br>（二）湖北东进农牧有限公司<br>1.污水处理情况:“黄山头基地”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两级AO深度处理系统,沼液容量约为40000$m^3$。处理后的清水暂存于80亩湿地用于农田灌溉及水产养殖,外部流转农田427亩用于资源化利用;现80亩湿地和427亩农田分别租赁给周边农户和家庭农场使用。“朱家湖基地”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两级AO深度处理系统两个沼气池总容量约为20000$m^3$,外部流转农田200亩用于资源化利用。<br>目前上述两基地污水处理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日均处理量约为500$m^3$;而存栏量仅仅只有设计存栏的1/5,日均产生污水量为200$m^3$左右,污水深度处理系统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br>2.臭气治理情况:日常采用除臭喷淋装置加除臭网方式降低臭气。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采用黑膜密闭加盖处理。<br>3.定期检测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养殖基地的臭气进行严格的监测和评估,臭气值均小于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臭气浓度≤10)。<br>2024年初,两基地的臭气处理设施受雪灾影响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修复,预计今年6月底可以全部恢复使用,现场未闻到明显臭气。此信访事项属实。 | 属实 | 臭味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粪污全部资源化利用,督促企业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 1.修复除臭设施,强化日常管护。公安县整改工作专班督促湖北东进牧业有限公司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除臭系统设施设备修复工作,并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积极探索新的臭气处理技术和方法,进一步提高臭气处理效果。<br>2.强化污水处理,确保正常运行。公安县整改工作专班督促公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和湖北东进牧业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污水处理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br>3.加强员工培训,强化环保责任。公安县整改工作专班督促公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和湖北东进牧业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环保政策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环保业务水平,落实环保工作责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3HB202406030020 | 荆州市公安县湖北永佳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有三、四个烟筒排放异味气体。 | 公安县 | 大气 | 6月5日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行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需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公司自2022年8月安装设备投入生产以来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br>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有织网机60台、整经机2台、3台天然气烘干设备,产污设施为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密封箱体收集后,从车间顶部抽入西面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排气筒数量1个,排放有少量白色的废气;烘干车间内可闻到跑冒的类甲醛气味,厂界周边无明显异味。 | 属实 | 企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周围居民的满意度。 | 1.依法立案调查。鉴于该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投入生产的情况,6月5日,公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立案查处。<br>2.加强日常监管。公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将加强现场执法监管,督促该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今年11月30日前按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 阶段性办结 | 无 |